

中共成都市技师学院委员会 中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件

成技院委发〔2023〕73号

关于印发《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3年8月21日第2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成都市技师学院委员会



中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29日



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充分发挥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规范困难补助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是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和专项困难补助两种形式。临时困难补助是指对学习、生活中遇到突发、临时性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的一项补充资助措施。专项困难补助是指在特定时间、条件下对特定人群予以的资助措施。

第四条 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于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经费，按照专款专用、合理资助、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五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负责困难补助的日常管理，同时接受上级主管单位、学校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补助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 补助条件：

(一) 学生因以下原因导致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 罹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2. 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死亡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3. 家庭所在地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4. 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二) 学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予以专项困难补助：

1. 孤残、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突发严重困难家庭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2. 其他需要学校专项资助的学生。

(三)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办理困难补助：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2. 在学校纪律处分期内的；
3. 在校就读时间超过学校学制年限规定（不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时间）的；
4. 在生活中铺张浪费，超出普通消费水平的；
5. 在申请补助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的；
6. 其他不适合困难补助情况的。

第七条 补助标准：

(一) 临时困难补助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分为三档,标准为一档 3000 元、二档 2000 元、三档 1000 元,每人每学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6000 元。

(二) 专项困难补助标准:

专项困难补助包括生活补助、慰问金等,发放额度视情况而定,每人每学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6000 元。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八条 办理流程:

(一) 临时困难补助办理流程:

1. 申请学生填写《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提交支撑材料,学生应对填报资料 and 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各二级学院(校区)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批并提出补助建议。

3. 学生处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资料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报学校财务进行发放。

(二) 专项困难补助办理流程:

1. 各二级学院(校区)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对专项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批。

2. 学生处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资料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报学校财务进行发放。

第九条 补助发放:

学校财务在收到发放名单后，将补助金划入受助学生银行账户。困难补助在需要时也可以现金或等价实物形式发放。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中止、取消其困难补助资格，已发放困难补助的予以追回：

-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学校纪律处分的。
- （二）在申请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的。
- （三）在生活中铺张浪费，超出普通消费水平的。

学生处有权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获得困难补助的学生的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校内相关经办人员应严格执行审核流程，在审核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责令其改正；构成违法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成工贸院〔2015〕

95号)和《成都市技师学院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成技院〔2015〕104号)。

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